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載。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是為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袁勝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許東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

1601室

敬啟者：

修訂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4)條，董事會建議透過新增註銷條款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如下修訂：

* 僅供識別

註銷條款

將載入購股權計劃之註銷條款第6.6條：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正式授出且未告失效或未獲悉數行使其之任何購股權均須獲董事會及有關承授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副本及載有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草擬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段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查閱。

本公司現時無意註銷未行使購股權。董事將就適時註銷未行使購股權考慮下列因素：

1. 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2.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3. 股份市價；
4. 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
5. 未行使購股權失值期間之長短；及
6. 購股權持有人之意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內，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修訂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方法為按下列方式新增註銷條款第6.6條：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正式授出且未告失效或未獲悉數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均須獲董事會及有關承授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勝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替該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